

开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汴市监办〔2023〕128号

关于印发《开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局机关各科室、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加大对我市个体工商户扶持力度，切实帮助个体工商户纾困解难，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促进个体工商户平稳健康发展，经市局党组研究决定，现将《开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开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工作要求，进一步加大对我市个体工商户扶持力度，切实帮助个体工商户纾困解难，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促进个体工商户平稳健康发展，结合开封实际，特制定以下措施。

一、优化个体工商户准入准营环境

1、优化登记审批服务。推行市场监管业务“一件事一次办”和“网上办”，强化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一次告知、一表申报、一窗受理、一次办好”。在注册登记窗口设置“证照联办”专窗，依申请为新设个体工商户同时办理营业执照和证照联办范围内的许可证。深化智能审批改革，推动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智能审批”“秒批秒取”。

2、加大“个转企”服务力度。开通“个转企”登记绿色通道，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在不违反名称登记法规、不影响其他企业名称权的前提下，最大限度保留原个体工商户名称中的字号和行业特点，认可转型前个体工商户获得的荣誉称号，保障经营者的无形资产。

3、实行驻点集中办理机制。对在新开办的大型商业综合体、农贸市场、批发市场等场所新登记的个体工商户，主动联系场所

负责人，集中办理登记业务。

4、加强食品生产许可服务指导。对拥有审批权限的食品新业态、新技术、新产品许可开辟“快受理、快审查、快批准”绿色通道，实行特事特办政策。

二、减轻个体工商户负担

5、强化涉企收费治理。严厉查处不按规定继续收取已取消的收费项目、擅自设立收费项目以及只收费不服务或少服务、强制或变相强制收取费用等不落实各项惠企政策行为，减轻个体工商户经营负担。

6、推进包容审慎监管。督促《开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免于处罚、从轻处罚、减轻处罚、不予实施行政强制事项清单》落实。对个体工商户违法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积极运用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责令改正等方式，推进包容审慎监管措施落实，激发市场活力。

7、推行科学精准监管。利用互联网等现代科技手段，加强对个体工商户的精准监管，做到有事严管，无事不扰。

三、提升质量管理服务水平

8、提高知识产权服务效能。鼓励和支持个体工商户通过申请专利、注册商标，加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提升市场占有率。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时对注册商标进行专门提醒，为个体工商户办理商标申请业务提供便利。充分发挥知识产权维权咨询服务窗

口作用，为个体工商户提供指导和维权援助服务。

9、优化年报和信用信息修复。畅通信用修复渠道，对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参加年报并被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的个体工商户，允许自行网上补报并关联修复相关信用记录，实现个体工商户年报信用修复“零跑腿”，为个体工商户申请恢复正常记载状态和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提供电话咨询和辅导服务。

10、加强对个体工商户的金融服务。定期组织金融机构与辖区内个体工商户召开银金融资洽谈会、座谈会，邀请市内有关金融机构参加，为个体户搭建融资平台。为广大个体工商户提供便利融资服务，重点推出“短、少、频、急”资金需求特点的融资服务，助力破解融资难题。实施融资质押助企帮扶机制，深化政银合作，鼓励个体工商户通过商标质押等方式解决融资难题，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

11、开展文明诚信商户创建活动。持续开展文明诚信商户创建活动，向媒体推送文明诚信商户优秀事迹，扩大宣传范围，提高个体工商户市场知名度、信誉度。

四、强化个体工商户发展保障

12、发挥“小个专”党建引领作用。扩大党的基层组织和党的工作覆盖面，依托党建工作联系点、机关与非公支部党建共建活动进行“点对点”帮扶，以指导开展党建工作为纽带，加大政策宣传力度，了解个体工商户发展需求，真正做到精准帮扶。重点促进增强“小个专”党组织在个体工商户发展中的向心力、凝

聚力、感召力，引领个体工商户党员“亮身份、亮职责、亮承诺”，在干事创业中持续发挥模范作用，带动周边群众创业兴业，共同致富。

13、推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鼓励帮扶个体工商户入驻互联网平台开展线上经营，为有特色、有需求的产品与大型电商平台对接建立桥梁，促进交流合作。强化电商类平台中个体工商户的行政指导，提高经营者依法经营和质量诚信意识。引导平台企业投放更多精力和资源，帮助个体工商户开展线上经营，鼓励互联网平台企业为个体工商户开辟绿色通道，简化入驻流程。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管查处力度，净化网络交易环境，为电商规范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14、提供信息和技术保障。发挥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指导中心桥梁纽带作用，对标相关省市先进做法，做好个体工商户活跃度、经营状况发挥和发展需求的信息收集。严格落实承诺检测时间，为解决个体工商户在生产经营中的困难和问题提供帮助。定期对投诉举报数据进行分析，推送投诉举报比较集中的个体工商户名单，为相关业务科室精准指导个体工商户提高质量管理水平提供数据支撑。

15、提供法律保障。指导县(区)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指导中心深入开展以市场监管领域法律法规为重点的“学法、知法、用法”宣传教育活动，通过多种形式引导个体工商户知法守法、诚信经营、依法维权，自觉成为社会主义法治的参与者和建设者。教育

引导广大个体工商户坚守初心使命，进一步强化法治意识、契约精神、守约观念，用实际行动做诚信守法的表率，维护良好市场秩序。

16、提供政策宣导保障。依托小微企业名录平台，及时梳理、汇总、上传、发布有关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的政策，引导个体工商户知晓用足各项优惠政策。推广宣传小微企业优惠政策，做到“即查即看，立需立有”。

17、聚焦急难愁盼，跟踪问情服务。指导县(区)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指导中心通过走访，深入了解个体工商户的经营状况、困难问题和意见诉求，及时整理相关信息报政府有关部门。主动靠前服务，积极推进“问情服务”和银企对接金融服务等工作。依托市场监管职能，帮助个体工商户切实解决问题。探索建立服务清单制度，制定服务工作指南，推动服务工作规范有序开展。畅通诉求渠道，做好权益保护工作。